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6,0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其轉換為合共6,000,000股股份。該6,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並無其他已授出的購股權。自現行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均未曾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其條款行使；惟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不得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新的購股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條文的規定。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該等股份(其數量代表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該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且該數量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訂的計劃授權上限)上市，並准許買賣該等股份；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張源潔女士。